

账户业务办事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有关事宜的决定:为贯彻落实 201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一、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2019 年底实现完全取消。同时, 强化企业银行账户管理, 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 不再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 以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涉及银行账户核准以及开户许可证(开户登记证)的相关规定。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为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业务(含企业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前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变更、撤销业务)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 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办理银行账户业务, 仍按照现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执行, 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

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应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经人民银行核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事项名称

账户业务开立、变更、销户

二、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项目

三、办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银办发[2007]74 号）。

四、受理机构

银川地区存款人开户银行（初审行）

五、决定机构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审批行）

六、申请资料

银川地区存款人开户银行应向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一）开户申请书

（二）有权部门证明文件

1.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

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

2. 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3. 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4. 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5. 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

6. 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

7.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8. 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批文。

9. 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三)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四)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五)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代办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的身份证件)

七、办理程序

(一) 开立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业务处理流程：

(1) 存款人填制开户申请书，开户申请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记载有关事项。存款人将填制的开户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文件提交

开户银行。

(2) 开户银行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及相关证明齐全，符合开户条件的，存款人和开户银行在申请书和账户资料上加盖其存款人公章（如需加盖法人章的需加盖法人章）、银行业务公章，核对章及经办人员名章。若该存款人因变更开户银行或其他原因开销户两次以上，再次开户时开户银行需提供该存款人最近一次开立基本户的核准号。银行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并将待核准数据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3)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对开户银行机构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基本要素、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书填写要素与报送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一致。审核合规的，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在相应申请书上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和经办人员名章；审核不合规的，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在相应申请书上签署核准未通过的理由。

(4)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受理人员审核办结后，在开户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名章，打印开户许可证，随账户资料一并提交账户管理高级主管；账户管理高级业务主管审核无误，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退回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受理人员。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受理人员整理账户资料，发放开户许可证。

(5) 开户银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领取开户许可证，并按照开户

银行机构内部工作流程向申请人发放开户许可证。

八、办理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在收到账户资料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

九、收费情况

存款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不需向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交纳费用。

十、咨询渠道

电话：0951—5189611

十一、办公时间及地址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

下午：夏季14:30—17:30

冬季14:00—17:00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215号

十二、乘车路线

乘游1、游2、游3、16、18、19、25、41、101、101A等线路公交车至临湖小区站。